



孙天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文/孙天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年，是中国金融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十年。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金融管理部门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考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了金融稳定安全发展大局，经济金融形势稳中向好。



砥砺前行，稳中求进

推进金融监管改革，筑牢金融安全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2012年以来，我国通过不断强化微观审慎监管、宏观审慎管理、行为监管、存款保险制度、最后贷款人制度五大支柱，构建更加强健有效的金融安全网。此后十年间，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明显提速，经济金融行稳致

远的制度基础不断完善。

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完善金融监管顶层设计。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金融改革发展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大政方针和顶层架构，宣布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金融委成立以来，有效发挥了“前线指挥部”作用，加强监管协调和政策统筹，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2018 年“两会”后金融监管体制也做了进一步调整。在新的架构下，金融监管协调切实加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更加有效。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宏观审慎管理理念和框架逐步建立，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等制度性文件，统筹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加强微观审慎监管，严监管氛围基本形成，制定和修改法律规章 70 余部，依法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强化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等要求。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资本补充工作，不良资产处置大步推进，过去十年累计消化不良资产 16 万亿元，一大批突出的风险隐患得到消除。规范清理问题股东，向社会公开五批 124 个违法违规股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将地方金融办升格为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承担“7+4”类机构监管职能。明确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中央地方监管协作不断加强。

金融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韧性不断增强。大力健全多

层次市场体系，推出新三板、科创板，设立北交所，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大幅增强。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深入推进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抓紧制定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方案。完善退市机制，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等杠杆业务加强管控。资本市场韧性加强，妥善应对了2015年股票市场异常波动、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美国金融制裁和长臂管辖等冲击，2020年初疫情冲击下，A股市场于春节后正常开市，有力地推动了风险缓释和投资者信心回升。债券市场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持续优化违约处置机制，较好化解了企业集团债券违约风险。

跨境资本流动平稳有序。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更加稳健，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更好地发挥了调节国际收支的自动稳定器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外汇市场不断健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的外汇市场管理框架更加完善。外汇储备资产实现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连续17年稳居世界第一。外汇市场成功应对多轮次、高强度外部冲击，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有力维护了外汇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加强立法工作，筑牢金融稳定的法治基础。十年间，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启动《中国人民银行法》（2020年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2020年修改建议稿已公开征求意见）修法工作，2015年修正《保险法》，2019年修订《证券法》。以上述金融基础

法律为统领，以金融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重要内容、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为切实解决我国金融稳定法律体系缺乏整体设计的问题，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2 年 4 月向社会发布。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2015 年 5 月 1 日，《存款保险条例》正式施行，保障存款人权益更加有法可依。在包商银行等风险处置中，存款保险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根据中央有关工作部署，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定位于由中央掌握的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后备资金，与存款保险基金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双层运行、协同配合，是我国金融安全网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共同维护我国金融稳定与安全。目前，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初步建立，首批 646 亿元资金已经筹集到位。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等国际组织工作，并于 2016 年成功举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放宽市场准入，基本建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比十年前增加了 2.4 倍。人民币成功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成为第三大篮子货币，权重从 10.92% 提升至 12.28%。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2018 年，党的十九大发出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号令。在

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金融委靠前指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党中央确定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重点领域的风险得到稳妥处置，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

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坚决管好货币总闸门，十年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年均增速 10.8%，与名义 GDP 年均增速基本匹配，遏制了宏观杠杆率的快速上升势头，为抗击疫情、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创造了政策空间。疫情防控局势稳定后，前期应对疫情的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宏观杠杆率回到基本稳定轨道，2021 年末为 272.5%。

果断处置高风险企业集团和高风险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对“明天系”“安邦系”“华信系”、海航集团等风险程度高、资产负债规模大的高风险集团进行了“精准拆弹”。果断接管了包括包商银行在内的 10 家“明天系”金融机构，稳妥处置锦州银行、恒丰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辽沈银行、山西银行、四川银行顺利开业，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的数量持续大幅下降。出险的中小金融机构在金融业总资产中占比很小，但其中几家社会影响、舆论影响极其恶劣。

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互联网金融风险的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近 5000 家 P2P 网贷机构已经全部停业。有效遏制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气，中国境内比特币交易量全球占比从 90% 以上迅速下降至 10%。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过去五年累计立案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2.5 万起。深入实施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有效压降影子银行风险。按照“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要求，出台资管新规及配套实施细则，重点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和交叉性金融产品，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下降约 25 万亿元，风险显著收敛，金融资产脱实向虚势头得到扭转。资管产品净值化比例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净值型产品募集余额占全部资管产品募集余额的 84.4%，较 2018 年末提高 37.9 个百分点。

金融反腐治乱力度显著加大。加强党在风险处置中的领导作用，着力解决风险机构党的建设弱化和缺失问题。坚决惩治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监管失守及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坚守“监管姓监”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坚决遏制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578

